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重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工行无锡惠山支行之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7,2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40507994H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40,223.32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及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27.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09,951,021.33	5,840,201,870.71
总负债	3,502,747,956.21	3,903,802,901.67
净资产	2,002,479,644.19	1,935,750,330.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64,408,210.44	2,960,284,283.49
营业利润	83,115,322.68	-264,498,560.09
净利润	67,199,610.91	-255,090,163.90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人民币 7,200 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483.7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